

##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急難救助申請作業流程表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民政及人文課  社會課	<pre>           graph TD             A[民眾申請 (檢附相關證件)] --&gt; B[親自到所案件]             A --&gt; C[里辦公處受理]             B --&gt; D[社會課收件 轉里幹事訪查]             C --&gt; D           </pre>	隨到隨辦
社會課	<pre>           graph TD             E[社會課審查文件] --&gt; F[缺件通知補正]             E --&gt; G[社會課審查資格]             G -- 不符合 --&gt; H[函復申請人 並敘明理由]             G -- 符合 --&gt; I[核發救助金]             I --&gt; J[民眾認知紓困情形]             J -- 未紓困 --&gt; K[轉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 或轉介媒合慈善團體資源]             J -- 已紓困 --&gt; L[結案]             H --&gt; L           </pre>	區公所申請案 備齊文件 5-7 天內核發救助 金。
<b>※法令依據</b> 社會救助法第 21 條 臺南市急難救助辦法		
<b>※應備文件</b> 1. 申請人印章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2. 申請喪葬救助者應附死亡證明書及支出收據 3. 申請醫療救助者應附診斷證明書及支出收據 4. 申請生活陷困救助者須附失業或其他證明文件		
<b>※使用表格</b> 臺南市急難救助申請表		
<b>※作業注意事項</b> 急難事由發生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申請表由里幹事或社會課填報，無需自行列印使用		
<b>※承辦課室</b> 社會課 電話：06-5950002-118		